



主最後的命令

經文：可16:14-20; 太28:16-20

引言：

主叫我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。到底福音是甚麼？

一．福音是甚麼？

1. 叫人認識自己有罪，叫人認識自己的本相。
2. 告訴人罪的嚴重性。罪的結果叫人失去神的榮耀(羅3:23)，叫人不平安(賽57:21)，叫人死(羅6:23)。
3. 指示人解決罪的方法。
 - a. 耶穌已代受刑，代受審判。
 - b. 耶穌的寶血能除去罪惡，潔淨罪惡。
 - c. 信靠耶穌為救主是基督的，進入基督裏的就不被定罪，就能得救，得生命，成為聖潔作神的兒女。因信蒙神的恩典白白稱義。

二．為甚麼要去傳福音？

1.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都死在罪惡過犯中(羅3:23; 弗2:1)。
2. 世人都在魔鬼的權下(約壹5:19)。若沒有去傳，他們不能聽見。
3. 因主耶穌已得勝了全世界和魔鬼的權勢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(約16:33; 太28:18; 來5:8)。

三．到哪裏傳福音？

1. 往普天下去。原文作進入全世界，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去。
2. 向萬民傳。原文作向一切受造物，即每一個民族。
3. 有一條路線。從那裏往那裏去，由耶路撒冷往地極，由近至遠。注意“往”，“去”。

四．傳福音的能力

1. 聖靈的充滿(徒1:8)。
2. 主自己的同在(太28:20)。
3. 用神蹟證明所傳的道(可16:20)。

五．傳福音的標準

1. 傳福音直到人得救。領人到主面前得生命(西1:28)。
2. 教導人認識主的道。
3. 遵行主的一切教訓。
4. 傳道是一件很吃力的事。有許多困難，是一場爭戰。

六．傳福音的方法

1. 用口傳揚真道。
2. 用生活行為去傳。
3. 用文字去傳。
4. 要大家同心，禱告支持。站在同一陣線。要鼓勵，勸導。

七．誰去傳福音？

1. “你們”即每個得救了的信徒。
2. 遵行主命令的人。因這是主的命令。

3.愛主的人。主愛的激勵叫我們不得不傳(林後5:14; 林前9:16-17)。

4.愛人靈魂的人。

信徒當人人去傳，要鼓勵兒女去傳，這是有永恆價值的工作。

結論：

水災上的一舟，要錢不要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0-016